



中華民國海爆協會 (僅適用特定對象)招生簡章

適用對象: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於103年2月17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取得游泳池救生員或開放水域救生員證者(需持有正本)。適用訓練期間: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- 主旨：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救生技能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。
- 說明：讓已過期救生員能夠回鍋再次訓練，重溫救生員訓練時的樂趣，一技之長不可忘。
- 辦法：持有 103/02/17 之後過期救生員證者，身體健康無重大疾病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 15 人以上開班受訓，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中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報名地點：樹林國民運動中心即日起至 10/21 止請與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 聯絡。

入訓資格：持有 103/02/17 之後過期救生員證者，健康良好，品德端正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訓練地點：樹林國民運動中心

訓練門票：訓練期間自付。

訓練日期：11/8~11/15 星期一 ~ 星期五 18:00 ~ 22:00。六日 09:00~20:00

結訓測試：109/11/15 (18:00~22:00)

考試發證：
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 (含) 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

聯絡人：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 聯絡聯絡